

# 国家税务总局顺昌县税务局双溪税务分局

## 催 告 书

###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顺税双溪强催〔2026〕1号

顺昌吉正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721MAC5GWK99F):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顺税双溪通〔2025〕45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国家税务总局顺昌县税务局纳税服务大厅足额缴纳以下款项:1. 欠缴税款(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零柒拾陆元玖角捌分(¥2838076.98)元;2. 自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具体金额以缴纳当日核算为准)。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

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吴菁

联系电话: 13305996225

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城中路 60-2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 吴菁, 陈锦泉(闽税征 350721240023、  
闽税征 350721190034)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